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报审计机构,该所已在2019年度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报审计服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23 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 1505、1506 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潘新华，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继峰股份、木林森、德方纳米等二十多家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没有兼职情况。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程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 15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敏，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 2 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山东航空、三一重工、深圳电、通宇通讯、西藏药业等 10 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6,404.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467.12 万元；2018 年为 1,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

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近 3 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